

证券代码：873097

证券简称：信溢创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广州信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097	信溢创	2025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沈学明、姚雨漫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报告内容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妥善做好挂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根据前述规定编制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对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，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梳理后对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入下一会计年度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取消出售子公司中晔（深圳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售子公司中晔（深圳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拟出售持有的子公司中晔（深圳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。

现因上述出售股权事项在推进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，截至目前，上述事项尚未实施，根据公司目前发展规划，公司取消上述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）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1、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8:00-09:00

2、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0-38730133

联系人：陈丽香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塱杨梅岭街 3 号 A 座 1104、1105 房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

《广州信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州信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信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